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0112

GJB 7369—2011

军用射频识别系统安全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of security
for military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system**

2011-09-06 发布

2011-10-01 实施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批准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三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数据通信科学技术研究所、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四研究所、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荀京京、许志澄、桂坚勇、王文峰、兰 天、杜志强、魏 瑛、宋继伟、胡亚楠、张国强、姚 兰、温 源、吴晓栋、唐 扬、丁 磊。

军用射频识别系统安全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军用射频识别系统的安全通用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军用射频识别系统的研发、生产、测评、订购和使用。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后的任何修改单(不包含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标准，但提倡使用本标准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凡不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JB 5612 军队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防护要求及检测评估方法

GJB 7173 军用低泄漏涉密信息设备技术要求

GJB 7374 军用射频识别术语

GJB 7376 军用射频识别标签惟一标识

《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中央军委 2011年3月28日 军发[2011]12号

3 术语和定义

GJB 5612、GJB 7374 和 GJB 7376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安全控制区域 **safe control zone**

可控的安全区域。该区域处于有效的物理和技术控制之下，并能防止未授权的进入或信息泄漏。

3.2 寿命周期越界 **life cycle cross**

违反标签寿命周期单向且不可逆特性的行为。

3.3 无线电静默 **radio silence**

标签与读写器建立链接前，对不合法读写器的命令不予响应。

3.4 后端系统 **back-end system**

由中间件、计算机终端、数据库等软硬件组成的系统。

4 总体要求

4.1 安全防护等级划分

针对军用射频识别系统面临的安全威胁和涉密等级，将军用射频识别系统及各个组成部分的安全防护等级划分为 A 级、B 级、C 级、D 级及 E 级：

- a) A 级适用于防护传输、存储和处理公开的信息；
- b) B 级适用于防护传输、存储和处理内部(不宜公开)的信息；
- c) C 级适用于防护传输、存储和处理秘密级的信息；
- d) D 级适用于防护传输、存储和处理机密级的信息；
- e) E 级适用于防护传输、存储和处理绝密级的信息。

当安全控制区域(距离)大于被测读写器与标签之间的最远识别距离时，应按照 A 级或 B 级安全防护要求实施；当军用射频识别系统处于移动状态等特殊应用环境时，应根据实际应用环境和安全需求，在对系统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估后，制定出科学合理、宽严适度的信息安全防护策略。

4.2 涉密等级确定

确定军用射频识别系统的军事秘密密级和与其相对应的安全防护等级，应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保